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2日上午9时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
5.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0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附件二。

##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在来

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衡山路9号

邮编：264006

电话：0535-6103004

传真：0535-6399366

联系人：赵昕 宫文静

3. 登记时间：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8:00-11:30  
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为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本表复印有效；
4. 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法人委托需加盖法人公章。

## 附件二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0 年，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前期工作进展及合理估算，从现在起到 2010 年底，公司预计将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等离子体点火设备、微油点火设备、等离子体低氮燃烧系统产品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向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控制的电厂销售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全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法人代表：朱永芑

注册资本：120 亿元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出租。

2010 年初至今，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3815948.63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下列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为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发电公司”）实施余热回收集中供热技改工程，通过回收利用机组辅机循环水余热，为其新增  $1000 \times 10^4 \text{m}^2$  的供热能力，合同总金额为 1.6 亿元人民币，依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司与大同发电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双方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大同发电公司简介如下：

公司全称：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光华街 1 号

法人代表：米树华

注册资本：190277.6 万元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火力发电运营管理及发电上网（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电力，工程

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及石膏综合利用，石灰粉加工与销售，保温材料，运输电力物资采购与销售，集中供热（以上国家禁止经营专项审批除外）

2010年初至今，公司与大同发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551282.06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议案三：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现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原经营范围为：

“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现修改为：

“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电力、能源及相关领域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节能服务。”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电力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现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安装和运营电力、能源及相关领域生产设备，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监理；节能服务”